

一一〇年五月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錄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編製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大會現場記錄與錄音資料編纂而成。
- 二、本刊所載為本次會議內容。
- 三、所有報告及講詞，如有辭不達意之處尚祈察諒。
- 四、本刊付梓匆忙內容有遺漏舛誤在所難免，當以錄音資料為憑。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函

地址：52541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1
段305號3F

承辦人：嚴寬鴻

電話：04-8972414

電子信箱：ding.u2@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竹鄉代字第1100000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會第21屆第5次定期會訂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5月31日（星期一）止共12天，假本會議事廳召開，屆時歡迎蒞臨指導、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及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6條辦理。
- 二、檢附議事日程表1份。

正本：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民小學、竹塘鄉農會、彰化縣竹塘鄉衛生所、林主席淑女、圍副主席政麟、洪代表娜美、紀代表宗成、林代表全、莊代表志文、蔡代表俊傑、黃代表崇啓、詹代表德富、詹代表江華、張代表瑞雄

副本：本會

主席 林淑女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時間	上午	下午
月	日			09:00-12:00	02:00-05:00
5	20	四	報到、預備會議		
5	21	五	鄉長施政報告及各課室工作報告		
5	22	六	例假日		
5	23	日	例假日		
5	24	一	綜合質詢		
5	25	二	綜合質詢		
5	26	三	討論提案		
5	27	四	討論提案		
5	28	五	下鄉考察		
5	29	六	例假日		
5	30	日	例假日		
5	31	一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議事大要			審議本鄉 109 年度總決算及各項提案。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一、時 間：110 年 5 月 20 日上午九時起

二、地 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林淑女」「圍政麟」「紀宗成」「洪娜美」「詹江華」

「莊志文」「蔡俊傑」「黃崇啓」「張瑞雄」

列席人員：蔡碩任、莊暉斌、紀松村、唐立勳、

廖維琪、謝芳真、廖維嫻、陳彥辰、

鐘晨內、詹廷嘉、簡慧鈞

主 席：林淑女

紀 錄：林明眉

代表簽到決定席次：

出席人數：如簽到簿。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如附件。

主席致詞：各位代表先生及鄉長、秘書、各位主管大家好，首先

感謝各位踴躍參加本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本

次本會主要議題是審議 109 年度歲入歲出總決算及討

論各項提案。

林^{主席}淑女：會議開始。

鄉長：這次是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的定期大會，在此阿任受到代表會的邀請來提出本鄉施政報告，阿任自上任 2 年半以來，很感謝代表會同仁和公所團隊大家全力以赴為鄉政打拼，不論是軟硬體建設、福利方面大家都很用心的來爭取，我們也知道本鄉是彰化縣 26 鄉鎮內歲收最少的，所以咱大家就是要團結，對外咱才能來爭取經費，很感謝代表會大家對公所預算的支持，每年鄉內都有一個比較大的建案，咱一年一年來推動，我也是盡量聽取大家的建言和建議，大家都是為了讓咱竹塘鄉越來越好，大家也知道竹塘鄉是一個農業鄉，後續的一些發展、建設不是一、兩年或者一次就可以完成的，所以希望大家像現在這樣，農會、代表會、公所這麼和諧才能全力爭取更多的建設，今天最主要的是審前年度的決算，相信代表看得到公所所做得工作，因為預算少、歲收也少，所以錢要花在刀口上，沒有多餘的錢可以亂花，只要是公所提出的預算代表也很支持，在此再次感謝代表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報告。

各課室工作報告

民政課長：如書面報告。工作計劃補充報告：自治工作第 3 點，第二、第六公墓及幼兒園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暨遷葬整地計畫，我們已經在 5 月 20 日開標，評審會在 5 月 21 日完成決議，公告遷葬時間到 10 月 31 日止，所以整個工程會在 11 月 1 日起開始進行。

建設課長：如書面報告。

農業課長：如書面報告。

行政課長：如書面報告。

財政課長：如書面報告。

主計室主任：如書面報告。

人事室主任：如書面報告。

政風室主任：如書面報告。

幼兒園園長：如書面報告。

林^{主席}淑女：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要提得？

紀^{代表}宗成：剛才民政課長所說得公告是到10月31日，這段期間需要拜託村長通知還未遷走的，我們一定要通知到，五庄村、竹塘村、竹元村。有看到陳情書，這幾天外面的聲音很多，受到的壓力也很多，壓力是鄉民所說得咱公所、代表會、鄉長沒有盡到責任，說咱都不知道，相信了解的人知道這跟公所沒關係，不是沒關係啦，因為他是向縣府申請，所以本席希望公所可以拿到文件，他申請的日期、項目，會造成的傷害是到哪裡？第一因為是工業區所以是向縣府申請，這是沒有錯的，第二離住宅區太近，我們這個工業區和別的工業區不一樣，有混到社區、竹元村，他出入的車輛，如果真得是縣府核准的所影響的不止是只有竹元村，咱竹塘街全部應該都會影響到，是不是公所和代表會另外再用一份，看代表個人的意見，我是反對的，我是和陳情書的內容一樣，不過咱的反對要有理由，我們可以反對到哪裡？如果反對有效，當時在鄉長這就解決了，不可能留到現在讓外面風風雨雨的，所以在此希望公所、代表會，甚至村長，我們的目標要一致，個人有立場的咱不敢講

，是不是請鄉長說一下？

林^{主席}淑女：關於紀代表的這個問題，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要補充的？

先請鄉長回答紀代表的問題。

鄉長：針對紀代表所說得這個問題，重劃區內申請執照是由縣府承辦，之前就有請建設課長了解此案，但是當時回答是說除了地主和起造人有這個權利了解申請內容是什麼？公所沒資格了解，所以最後課長有行文了解，雖然是你們承辦但是他申請的內容一定要讓我們了解是申請什麼？我們現在要了解的是他要做有沒有先申請，我和課長也有了解執照還沒下來可以做到什麼程度？我們所做得也是為了地方，不是對工程做處罰，昨天有了解一下，不管他有沒有申請執照，目前他是還沒拿到執照，所以這幾天縣府應該會行文下來公所，當然，有資格對此工程開罰？還是立即停工？不是公所作主，現在公文下來我們是去查證，所有都是縣府作決定，針對陳情書，由內容看來他知道不是公所可以作主或者是發執照，表示他們多多少少知道所有的程序都是由縣府，目前他們有連署，就像紀代表所說得，我們完全是站在鄉民這邊的，我們公所、代表會另外聯署一份送縣府，這都 OK，說實在的這工程要做完全沒有人向

我們告知，我們真得也不知道，是慢慢有聲音出來，看到他們在整地，慢慢的聽說，我也才知道，雖然權利在縣府，往後也會請縣府知會公所和代表會，這樣我們才知道他們在做什麼？不然有時候我們說得鄉親也不一定聽得下去，就像紀代表所說絕對不相信哪有可能你們這些代表和村長都不知道這是在做什麼？等一下請建設課長再跟大家報告。

林^{主席}淑女：關於紀代表所說得這個陳情書內容，鄉長的說明，紀代表還有沒有什麼問題？

紀^{代表}宗成：我覺得咱公所和代表會的陳情書要在他們之前不可以在之後，如果在他們之後他們會說他們已經用好了，是咱不聞不問，這兩年來公所和代表會也做很多事情，我們做不是功勞，我也不用功勞，因為這是咱的義務，我們身為民意代表應該做得，這項如果做不好，會一律抹消，所以陳情書一定要在他們之前送，動作要快，陳情書的內容再拜託公所主導。

林^{主席}淑女：紀代表所說得就是由我們公所來主導，到時候請蔡鄉長再來參考一下這陳情書應該要怎麼做？或者是不是應該做？私下我們再來組一個小隊來討論。請問蔡鄉長這樣子有沒

有問題？

鄉長：沒有。

林^{主席}淑女：請問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問題？

洪^{代表}娜美：關於說明一，都市計劃內，村民有在反映，劃這樣，工業區離我們住宅區實在是太近，他說是不是公所可以再找一塊地將工業區劃遠一點，不然只要工業區有在做什麼工作多少都會十位會有十位反對，這點請鄉長解釋一下。

林^{主席}淑女：請鄉長說明一下我們的工業區到底是可不可以劃分的那麼遠？

鄉長：竹塘工業區在很早之前我有和地政主任討論過，工業區是從我房子過來的這條巷子就是飲料店到地磅然後往慈航宮方向這區都是，針對是否可移的問題？中興街北邊是竹塘段，阿彰鵝肉店前面是竹林段，如果要劃分為建地就是住宅區，但是以後如果要買賣會有附加條款，不是說變就變，要百分之三十五，就是你的土地價值 100 元要出 35 元，因為工業用地比建地一定是比較沒有價值，所以要附加這百分之三十五，當然是要大家同意，但是要先找一塊地劃為工業用地，你找得這一塊地的原住戶他們會同意嗎？

洪^{代表}娜美：當然困難度很大，但是如果有機會將工業區移市外一點，

我們可以先溝通辦說明會，現在工業區實在是離住宅區太近，只要地主要做事情就被抗議，這樣會發生一些糾紛，像地主之前是種田，他要收成就要趕小鳥，住戶也去報警說我們在休息，他在放鞭炮，影響到我們休息的時間，你們是不是可以在什麼時候什麼時候才來趕，但是種田的人會覺得早上小鳥早早就來，不然早上七點來趕可以嗎？說早上七點還太早還在睡覺，那傍晚來趕可以嗎？他也說嬰兒還在睡，也會影響，工業區的地價稅也繳很高，他種田只是夠繳地價稅而已，也沒得多，他是老人家，所以要請人噴藥等等，這樣他種田也是不划算，所以他也有他的困難點，在此將他的心聲反映一下。

林^{主席}淑女：洪娜美代表對於村民的訴求也有反映給我們了，鄉長也有說變更工業用地有附加條款，要捐出百分之三十五的金額，鄉民有在反映的時候你可以先宣導讓他們知道，如果真得還有人有這個意願的時候再來做後續的處理，說明會應該是還不用，我們現在是針對這土地是不是要讓它繼續進行？或者是它是不是有違法的行為？陳情部分先到此，還有沒有代表要補充的？

圍^{副主席}政麟：如果要寫陳情書以我個人的話我是不要，我們是公家單

位，雖然是民眾的訴求，但是你要我和他們同意書簽一起，我認為我沒有需要，這是我個人的想法，我也不是因為是誰的土地要做什麼就可以，我認為就像鄉長和建設課所說得一切都是由縣府，如果不行要有公文，不可以因為大多數的人一直簽下去大家就要簽，我希望我們的陳情書要有依據，他要建擋土牆、要做回填，沒有申請證明是不行的，申請過了要來設工廠再來設，所以工廠申請的營利事業登記證、營利項目，要做什麼應該都要很清楚，因為我也住 48 戶，你說他們這樣做對嗎？我是不認為是對的，一切等縣府公文下來再做打算。

林^{主席}淑女：這是我們副主席的意見，提供給公所和各代表分享他的看法，這部分還是沒有辦法一次就完成，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意見，到時候再來統籌，由蔡鄉長來帶領，縣府方面還是要由公所來連繫，這樣程序會比較正常一點。以上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洪^{代表}娜美：我個人同意副主席的看法。

林^{主席}淑女：還有沒有個人的意見的？沒有，今天會議到此，散會。

討論提案

110年5月31日

林^{主席}淑女：關於公所提案第一案，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都沒有什麼意見的話？照案通過。

關於公所提案第二案，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都沒有什麼意見的話？照案通過。

林^{主席}淑女：請問各位代表有什麼要提議的？

洪^{代表}娜美：在此先誇獎一下我們建設課長，昨天強降雨，中興街早餐店那裡排水不良，3月有清過一遍，建設課也很勤快早上八點上班時我跟他講他就馬上去勘察，雖然沒有淤泥阻塞但是水就是沒有辦法排入水溝，昨天水淹到住家裡，早餐店過來這三戶有些椅子桌子是木質的都泡水壞掉，這有什麼法規可以改善的？

建設課長：中興街的水溝有些是不串聯的，有些是台糖的土地有所謂的公有地，當初沒辦法做是因為經費的問題，因為要做得話要整個做水系的改善，不能說這邊不通就打通這邊，未來如果有機會的話，將中興街的道路和水利系統做一個整體的改善會比較恰當。

林^{主席}淑女：請問洪代表對於建設課的回答你還有沒有什麼問題？

洪^{代表}娜美：希望找到擋住的點，因為只要打通，水就可以過，那裡是水尾，三月份有清過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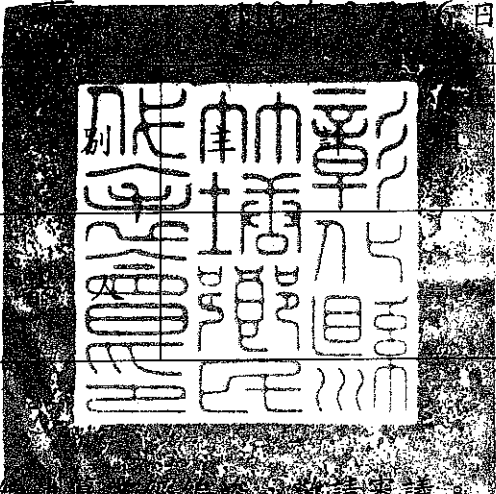
林^{主席}淑女：是希望課長回應你還是私下討論？

洪^{代表}娜美：私下討論。

林^{主席}淑女：請問其他代表還有沒有什麼問題？如果都沒有的話，本席

宣布散會。

公所提案單

號別	第 1 號	類	
提案人	蔡 碩 任	連	
案由	本鄉一〇九年度歲入歲出總決算彙編要點，敬請審議。		
說明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及一百零九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第 46 點辦理。		
辦法	於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並陳報縣府。		
議決	照原案通過		

主席 林淑女

提 案 書

110 年 5 月 25 日

號 別	第 2 號	類 別	市場
提 案 人	鄉長 蔡碩任	連 署 人	
案 由	為因應疫情影響，公有零售市場擬減租 110 年 6、7、8、9 月租金百分之 50，提請 貴會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縣府 5/24 疫情災害應變中心決議辦理。</p> <p>二、為因應疫情所造成公有零售市場消費人潮減少和所帶來的影響，擬減租 110 年 6、7、8、9 月租金百分之 50，4 個月減租合計新臺幣 1 萬 9080 元整。</p> <p>三、市場租金加清潔費依位置不同有 940 元及 790 元兩種，減半期間將收 470 元及 395 元。</p>		
辦 法	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主席林淑女

